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彰簡字第761號

原告 許靖汶  
被告 宇詩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341號），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並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2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是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財產、信用之重要表徵，如交予他人使用，將幫助不法詐騙集團詐欺財物及掩飾犯罪所得，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5日晚上8時許，在彰化縣○○鄉○○○街000號之居所，將其所申設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成員取得前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後，即與所屬之詐騙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透過LINE向原告佯稱：可在「知微」APP上投資股票獲利等語，導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年1月18日下午1時3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前揭帳戶內，並旋遭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故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之規定，請求被告賠償15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1 算之利息；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金簡字  
06 第341號刑事電子卷宗核閱屬實，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7 通知之未到庭被告亦未提出書狀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  
08 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之規定，應  
09 視同自認；且本院刑事庭就上開事實，亦以113年度金簡  
10 字第341號判決被告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有罪  
11 確定（見本院卷第13至24頁），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14 責任，且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  
15 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  
16 稱之幫助人，是指幫助他人使其容易遂行侵權行為之人，  
17 其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結果有相當因果關  
18 係，即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  
19 159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  
20 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交付前揭帳戶給詐騙集團成員，再  
21 由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原告，使原告陷於錯誤，匯款15萬元  
22 至詐騙集團成員所利用之前揭帳戶，業如前述，足見被告  
23 故意提供前揭帳戶之行為與原告所受之損害15萬元間具相  
24 當因果關係，堪認被告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遂行不法詐欺  
25 行為之幫助人，則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  
26 項前段、第2項之規定，被告自應與詐騙集團成員負故意  
27 共同侵權行為連帶損害賠償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  
28 遭詐騙之15萬元，應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30 段、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31 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1日（見附民卷第11頁）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  
02 應予准許。

03 五、關於假執行之說明：原告勝訴部分，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04 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  
05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  
06 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  
07 之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  
08 免為假執行。又原告就其勝訴部分雖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09 假執行，然此僅是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故毋庸為准駁之諭  
10 知。

11 六、本件是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  
12 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裁  
13 定移送前來，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附帶民事訴訟本無徵  
14 收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自無庸為  
15 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說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7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2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21 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23 書記官 陳火典